

证券代码：872790

证券简称：辰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8日，电话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及进行专利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新区支行”）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（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该贷款额度以公司专利向江苏银行新区支行提供专利权质押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葛春向江苏银行新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该关联担保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额度范围内。，质押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的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专利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关联董事葛春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无锡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3日